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便签〔2022〕50号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大姚县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楚人社办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大姚县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抓好落实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8日

大姚县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工作方案

根据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楚人社办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省州县“一卡通”专项整治，落实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工作要求，为实现我县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，保障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进卡工作平稳落地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及省州县有关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的要求，实现社会保障卡“一人一卡”应发尽发，夯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基础，使社会保障卡成为人民群众的“明白卡”“便捷卡”“幸福卡”“感恩卡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各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的统一指挥下，会同当地财政、公安、民政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，遵循安全有序、应发尽发原则，确保在8月30日前，完成应发未发社会保障卡的制卡、发卡和已发放的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，实现“一人一卡”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数据比对（完成时限：6月5前）。通过数据比对，精准锁定未发卡对象，及时下发锁定的未制发卡人员名单，为后续数据核查和制发卡提供基础信息。**一是**完成省州未制卡人员信息比对。第一、二批省州下发我县未制卡人员名单已分发各乡镇，请各乡镇在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比对，核查系统中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信息，对数据按已制卡、制卡失败、无制卡信息等进行分类整理。**二是**适时开展数据比对。根据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，适时开展数据比对。

（二）开展信息核查（完成时限：6月10前）。按照“属地为主，分级为辅”的原则开展信息核查和制发卡工作。根据数据比对情况，按照“金融社保卡开户制卡九要素”要求，完善人员信息，获取并核验待制卡人员基础信息、照片、生存状态等基本要素，提高身份信息准确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。

1.未制卡人员信息核实。在各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的统一指挥下，根据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未制卡人员，各乡镇发动发卡合作银行、社区（村委会）、村民小组等力量，开展未制卡人员信息核查并做好标识，核实已经死亡的未制卡人员，不再采集制卡信息和制发卡；配合合作银行核实睡眠卡、库存卡人员信息。

2.完成待制卡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。乡镇社保中心、合作银行、社区（村委会）、村民小组长等信息采集员，采用“云南12333”微信小程序完成待制卡人员的信息核实、补正、采集录入工作。

（三）制作社会保障卡（完成时限：7月10前）

各乡镇社保中心结合本地实际，采取批量制卡和即时制卡相结合的方式，联系合作银行，提高即时制卡效率，按时完成所有社保卡制作。

（四）加快精准发放（完成时限：8月20前）

1.优化流程，建立发放台账。各乡镇要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发卡流程，加强与银行合作，压缩成品卡在发卡过程中的流转时间，严格做好社保卡交接工作，每张卡发放的流转环节、保管地点、责任人、发放时间、签收人、发放方式等全流程记录，确保责任到人，形成在社保卡发放流转过程中的纸质交接记录、持卡人签收记录等发放管理台账，并保持与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中电子记录一致。

2.持续开展库存卡、睡眠卡清理。各乡镇要配合制卡银行网点做好库存卡、睡眠卡的二次发放工作，对二次发放失败的，要注明发放失败原因，并在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中使用社保卡回收功能，进行回收登记；对人员已死亡的，做好社会保障卡的注销工作。

（五）金融功能激活管理（完成时限：8月30日前）

联系合作银行和补贴项目业务主管部门，采取多渠道、多方式，在即时制卡、批量制卡的社保卡发放时完成持卡人员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，同步开展电子社保卡签发工作。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激活存量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，努力实现凡是发放到人的社会保障卡都激活金融功能。严禁通过非面签方式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促进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工作，是落实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的关键，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要自觉服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的指挥，切实履行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和金融功能激活的牵头责任，整合力量、统筹谋划、压实责任，安全有序做好社会保障卡新办、补办、激活、库存卡睡眠卡回收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发放管理。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干部不得强制收集和代管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，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等群体，因特殊原因确需他人代管、代持社会保障卡的，要细化具体办法和措施，严格审批授权，绝不允许违反规定擅自代管、代持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利用各种会议、小广播等大力开展政策解读推广宣传，普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知识，向群众特别是补贴对象充分阐释申领社会保障卡、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的意义和作用，详细说明“一人一卡”发放补贴资金的诸多优点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王顺琼 6210747 6222596